

银川市金凤区第九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方案设计招标公告

发布日期：2020-02-0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银川市金凤区第九幼儿园新建工程项目已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争取上级资金及本级政府自筹。建设单位为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代理单位为宁夏乾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方案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金凤区满城街以西，望海路以北，七彩云天小区以南。

2.2 设计周期：15 天。

2.3 招标内容：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有类似工程设计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不得同时对同一项目，以不同投标人的单独身份参加投标，否则均按废标处理。

3.4 根据国发【2014】20号和最高法释【2013】17号文件规定，凡列入各级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的企业禁止投标。（查询网址<http://shixin.court.gov.cn/>）。

3.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主体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并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活动。

4. 招标文件领取

4.1 请于请于**2020年2月4日至2020年2月10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9时至12时，下午13:30时至17:30分(北京时间，下同)请将本单位授权书(请留下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复印件等报名资料发至QQ邮箱(846287140@qq.com)，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另行通知。

5. 设计成果的递交及要求

5.1 提交时间：**另行通知。**

5.2 提交地点：金凤区国有资产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
要求：成果打印彩色A3图册，一正三副，外层包封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具有“密封”二字的密封章。在召开政府会时由招标人开启，政府会汇报顺序按照到场顺序。

建设单位：银川市金凤区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悦湖家园63号楼3楼

联系人：李晨

联系电话：0951-5055891

招标代理机构：宁夏乾景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虹桥街与贺兰山路交汇处天源财汇中心 A 座 18 楼

联系人：郭丹丹

联系电话：19995372386